

輔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

97年3月7日教務會議制定
97年3月20日校長核定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7月15日校長核定
10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及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輔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課程類型分列如下：

(一)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以網路方式進行教學，同時段未提供實體授課之授課時數，為總授課時數1/2以上。此類課程符合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中遠距教學課程之定義。

(二)網路混成教學課程：以網路方式進行教學，同時段未提供實體授課之授課時數，低於總授課時數1/2。此類課程未符合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中遠距教學課程之定義。

(三)混成彈性學習課程：以實體方式進行教學，同時段提供學生網路修習課程。

三、遠距教學授課教師開課及學生修習相關規範如下：

(一)共同準則

1、授課教師必須提供滿足遠距教學授課時數之數位學習教材內容，並應符合相關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2、開課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前提出第一學期開課申請，四月底前提出暑期開課申請，十一月中旬前提出第二學期開課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即可開課，並由教務處於選課前公告各類型遠距教學課程；如有特殊情況，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得開課。

3、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4、各類型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教學平台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採同步/非同步教學方式進行線上教學。

5、各類型遠距教學課程應比照本校一般面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並於期末繳交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自評報告至教務處留存；如自評報告未繳或不完備者，將作為下次開課申請之審查依據。

6、授課教師應保存在教學平台上之教學內容、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作

業報告等課程相關資料，至少三年。

7、其他未規定之開課與教學事項，應比照本校一般面授課程之相關規定。

8、學生選課、缺曠課、請假、考試及學習評量等相關規範，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網路遠距教學課程

1、開課申請須經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送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即可開課，並公告於網路上。

2、課程須接受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之評鑑，並依照評鑑意見進行改善，且相關評鑑報告應保存至少五年。

3、通過評鑑之課程頒予獎狀，予以表揚；未通過評鑑或缺失改善成效不佳之課程，則於審查後次一學期(學年)不得開設遠距課程。

4、各系科開設本類課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以不超過1/3為原則，若有超過1/3需求者，須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始得開設之，惟納入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2。

(三)網路混成教學課程

1、開課申請須經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實施。

2、課程實施得依課程性質及授課時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前提規劃之。

3、教師須於開課前，依照授課內容規劃之遠距(同步、非同步)授課週次於課程計畫教學進度實施方式中說明。

(四)混成彈性學習課程

1、開課申請須經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實施。

2、學生學習方式以視訊頻道同步接受面授課程為主。

3、學生須具備無法面授學習之緣由，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始可以遠距方式修課；學生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4、單一科目授課班級採取前項修習學生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修習人數1/2。

四、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須依上述規定完成程序後始得實施。本校簽署合作教育平臺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經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先行開課，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惟仍須提送課程計畫經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追認之。

五、鐘點計算：比照一般課程，計入教師授課基本學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可依本校「數位教材補助與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申請獎勵及補助。

七、教師利用校方資源製作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若教師要以其個人名義或委託第三人出版發行教材，應由該教師向本校取得書面授權，並約定將來出版發行物的使用方式後，始得為之。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